

天河区现代商贸业惠企政策介绍

2023.06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Part 1

现代商贸业政策解读



天河是广州**现代商贸产业**大区，2022年商品销售总额**规模突破12000亿元**，行业**主体超过22万家**，其中限额以上企业**超2800家**，销售额**千亿级**企业1家、**百亿级**企业15家，**十亿级**企业上百家。



政策情况

近年来，天河持续在**提升商贸业发展能级**和**优化产业结构**上下功夫，推出了针对批发零售企业的“**资金+服务+人才**”**政策服务包**，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新业态以及企业特色发展，2022年共向区内商贸企业奖励**5400多万元**。



- 一、支持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落户
-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 三、支持商贸业新业态发展
- 四、支持企业特色发展
- 五、支持行业公共服务

一、【支持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落户】

（一）商贸企业落户奖励。对新落户的**批发业、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分别为**5亿元、1亿元、2000万元以上且增长5%以上的**，按照企业落户后**第一、二、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80%、60%、50%的奖励**，每家企业三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解读：1.对首次申报的企业，新落户是指在天河区注册登记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对2022年度已经获得第一次落户奖励的企业，可直接申报本年度奖励。2.以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阶段计算经济贡献，如2021年6月落户的机构，要以2022年的完整会计年度贡献作为第一次申报的计算基础；3.不同行业的申报的条件不同，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需达5亿元，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需达1亿元，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年营业额需达2000万元。销售额和营业额以上报统计部门的12月报表数据为准。

一、【支持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落户】

（二）产业活动单位转法人奖励。对注册在天河区的**批发业、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单位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分别为**10亿元、1亿元、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区经济发展贡献100%的奖励**，第二、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区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100%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三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解读：1.产业活动单位是指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建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如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或事业单位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2.销售额和营业额以上报统计部门的12月报表数据为准。3.落户支持分三年给予支持，以完整会计年度为一个阶段计算经济贡献，如2021年6月转为法人单位，要以2022年的完整会计年度贡献作为第一次申报的计算基础。

一、【支持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落户】

（三）商贸载体落户奖励。对新落户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其商业面积为**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运营一年，分别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公司**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支持**。其中，**实现财务统一结算**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奖励金额在原有基础上**增加50%的支持**。

解读：1.商贸载体指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以零售为主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贸载体运营公司是指该商贸载体的实际经营管理方。2.以开业时间为准，如**2021年**开业后正常运行一年且符合建筑面积条件的，即可申请**2023年**的本条政策。3.财务统一结算是指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所有商户的销售数据**由商业综合体进行统计，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计入商业综合体，并由商业综合体统一纳税。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一) 发展贡献奖励

01

上年度区经济发展贡献5000万元以上企业、商业载体
给予100万元奖励

02

上年度区经济发展贡献3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商业载体
给予80万元奖励

03

上年度区经济发展贡献10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2000万
元—3000万元商业载体
给予5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二) 快速发展奖励

01

上年度销售额3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批发业企业
按企业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02

上年度销售额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零售业企业
按企业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50%，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

03

上年度营业额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
按企业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商贸业人才奖励。对上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载体运营公司**，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个的产业人才奖励名额**。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名单，按其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5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5%。

解读：1.商贸企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2.快速发展奖励企业需要同时满足销售额总量和增速的要求。销售额（营业额）总量和增速均以企业上报统计部门的12月报表为准。3.人才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可申报6名人才，人才名单由企业自行确定。**以上三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政策，企业可以选择申报其中一项。**

三、【支持商贸业新业态发展】

（一）电子商务发展奖励。对拥有**自营交易平台**上年度**网络商品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企业，**按1亿元支持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二）直播电商发展奖励。对新设立或迁入天河区的**直播电商企业及专业直播运营商**，按其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100%**给予一次性奖励。

解读：1.自营交易平台是指企业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开通运营独立的电子商务平台，与大部分企业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不同。2.网络商品销售额的奖励，按照向下取整计算，如达到5.6亿元的，奖励5万元。

四、【支持企业特色发展】

（一）服务外包业绩奖励。对上年度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1美元支持0.3分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于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天河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离岸执行额500万美元以上，按**1美元支持0.45分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二）服务贸易额业绩奖励。对上年度服务贸易额超**100万美元**的企业，按**1美元支持0.3分人民币**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解读：1. 申请“服务外包业绩奖励”的企业，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企业端）”报数并审定通过。2. 申请“服务贸易额业绩奖励”的企业，应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企业端）”报数并审定通过。

四、【支持企业特色发展】

（三）专业批发市场发展奖励。对符合本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完成转型升级或转营发展的专业批发市场**，按照其**项目投资额**1000万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项目投资额500万元—1000万元之间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项目投资额200万元—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

解读： 1. 对于2014年2月后在我区新增的专业批发市场不属于申报对象范围。2. 专业批发市场申报的转型升级或转营发展项目应在2019年1月1日后开始建设，对于2019年前建设的项目且于政策申报通知发布前完成的，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3. 项目申报时间不得超过申报项目完工后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2021年内完工的项目，最晚应该在2023年发布政策申报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申报。

四、【支持企业特色发展】

（四）天河路商圈改造提升奖励。对符合**天河路商圈**整体策划与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按照区政府的景观改造指引，企业在区政府的指导下于其权属范围内**开展绿化、公共艺术小品、灯光照明、建筑外立面整饰**等景观优化提升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50万元的奖励**。

解读：1.天河路商圈范围：西起天河立交，东至岗顶，北至天河北路，南至黄埔大道。2.天河路商圈范围内的商贸载体在室内开展的升级改造项目或户外临时性主题活动搭建项目不属于申报范畴。

五、【支持行业公共服务】

支持天河路商圈主题活动开展。对负责开展天河路商圈整体营销以及由市、区政府主办的**购物节、美食节、电商节等主题活动**的商会（协会、其他社会组织），给予场租、宣传等**实际发生费用20%**，最高**50万元的支持**。

解读：1. 申报对象指注册在天河区的商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2. 开展的主题活动主要集中在天河路商圈范围内。

Part 2

政策申报要求、流程



01

申报时间

预计今年6月-7月

02

申报平台

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

<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declare>

03

申报条件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税的企业和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

政策申报流程

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

01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需要补正的，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

02

审核及公示

在申报截止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03

拨付

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公示后完成奖励资金兑现拨付。

04